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债〔2021〕47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旬阳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1〕42号），现下达你县（区）2021 年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情见附件），专门用于清算本应由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承担、实际已由县区缴纳的 2019 年、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资金使用范围原则上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县（区）接此通知后，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做好返还资金管理、支出工作。

- 附件：1. 2019—2020 年各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债券
截至 2020 年底支付利息明细表（总表不发）
2.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农业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2019-2020年安康市各县（区）易地扶贫搬迁债券截至2020年底支付利息明细表（总表不发）

单位：元

地区	合计	2019年应返还利息			2020年应返还利息			
		小计	1905021	1905053	1905054	小计	2005053	2005249
白河县	24,482,572.40	13,232,118.50	4,862,637.00	3,814,340.00	4,525,141.50	11,250,453.90	0.00	11,250,453.90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21534.57959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21534.57959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县（区），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县个数	1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复核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